



倔强的白发

□邓世太

都说人穷志短,马瘦毛长。如果人瘦了,毛会怎样?我的切身经历是:黄而稀。

少时家贫,经常吃完上顿愁下顿。那种环境带给我的形象是:骨瘦如柴。面如黄纸的脸上间杂着白癣,经常起皮,虽然证明我是有脸皮的人,但常被小伙伴讥笑为“大花脸”。头发更是不争气,焦黄如枯草,三五天不洗便杂乱地堆积在头顶,甚是难看。每每看到我被小伙伴奚落后的沮丧表情,奶奶便安慰我:多刮几次光头,头发就会变得又黑又亮,人也会精神好多。于是,每次剃头匠挑着担子进村,奶奶总是先烧好开水在家恭候,直到剃头师傅把我收拾得干净利落,才放心地让我出去玩。你别说,头顶少了一丛“枯草”,人感觉自在多了:热了,布衫一擦汗就擦干了;脏了,蹲在清清的小溪边,低头掬几捧水就洗干净了。虽然大人常常投来善意的怜悯的目光,但村里理光头的男孩一多,时间长了,大家都习惯了,我的头发也在大家的

习惯中逐渐变黑。

跨入学堂,一切都变得新鲜了:除了穿戴整齐,按时上课放学,回家帮助大人干活这些规矩外,男孩一律留板寸,女孩全是麻花辫,往返于学校和家的路上,大家一起玩玩闹闹,无忧无虑的少年时光就悄悄地溜走了。进入城市读大学,开学第一天,领导宣布校规,包括男生不准抽烟、喝酒、谈恋爱、穿喇叭裤、留长头发等,农村来的学生觉得这些规定很正常,城市来的学生却开始不满了:什么破规定!现在都改革开放了,头发留多长还要用尺子量啊?不过,牢骚归牢骚,规定还是要执行,我也是在同学们的议论声中,增长了关于头发的诸多知识,再留意电影、报刊和生活中接触的人,发现头发中蕴藏的学问还真大得很!

一次和同学洗完澡从澡堂出来,他冷不丁地冒出一句:老邓,你的头发竖起来,很像年轻时的一位大人物!引得其他同学争相观看。我一笑置之,自知离那位大人物十万八千里,但一头浓密的黑发,

发梢带着自来卷,确实让我感到很神气。进入职场后,一张青春洋溢的脸,伴着一头浓密卷曲的黑发,无论出现在讲台上、办公室里,还是在朋友和同事的眼中,或者在记录生活的镜头前,都为自己的形象增色不少。闲来无事,我看着那些照片中意气风发的我,往事一幕幕浮现在心头,那段黄金般的岁月,曾经留下多少美好的回忆!

金贵的东西,谁都想永远拥有,可命运偏偏不让你遂愿。随着时间的流逝,黑发在我没有一点知觉的情况下开始隐退,连个招呼都不打,白发就悄悄上岗了。第一次看到白发倔强地挺立在额头,是理发师傅提醒我,是否要染发。本人天性率真,拒绝任何虚假的东西,在十分不礼貌地拒绝了理发师的建议后,我回到家里对着镜子仔细看:好家伙,白头不是一根,而是零星散落的几十根!它们白得那么耀眼,站立的姿势那么挺直,那坚定的态度让我不寒而栗。我愤怒地伸出手想把这些古怪的精灵从发从

中揪出来,可往往揪出的是黑发,副作用是头皮隐隐作痛。细心的女儿看出了我的心事,在一旁提议:老爸,您别揪了,让我帮您清理得了。唉,白发一上头,我在女儿的口中也由“爸”变成了“老爸”。没办法,为了保持风度,我只好乖乖地听从女儿发落。

谁知道,白发这个精灵,纤手拔不尽,无风自茂盛。生命的车轮碾压过来,任何力量都阻挡不住。况且,女儿不是天天有空,即使天天有空,也不是每时每刻都有好心情,以拔除我的白发为生活的唯一目的。想到这些,我对女儿下达了禁止拔白发的命令,放任古怪的精灵与日俱增。这群白色的精灵,虽然没有长到三千丈,却顽固地占据我身体的至高点,成为生命中一道黑白分明的风景。

虽然如此,我依然拒绝与“老”结缘,一如倔强的白发傲然挺立。

我只希望,等到自己发无可白的时候,朋友见面,亲切地喊我一声“老邓”。

花香入怀

□李爱华

有一个美好的念想,往往是一个人活着理由。

记忆中的栀子花,洁白如雪,清香淡雅,一朵朵绽放在童年的晨曦里。七岁的我,常搬一个小竹凳,坐于庭前,双手托腮,看云聚云散,花开花落,任由遐思穿越空间和时间,驰骋于山外和将来。我的童年因了这些思绪的陪伴,充实而快乐。

我知道,山外的世界一定异彩纷呈,将来的人生也会异彩纷呈。所有的栀子花都会应时而怒放,从一树的枝叶到一树的花香,既享受阳光雨露无私的恩惠,也接受狂风暴雨的恣意洗礼。

当现实逐渐替代了梦想,所有的思绪犹如已失去水分的花瓣,被风轻轻一吹就惊慌得落地成泥。面对着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的工作,我逐渐丧失了原有的激情,逐渐变得麻木不仁。

已经记不起来,我是在哪一刻丢失了我的念想,让风掠去了童年的花香。生活变得单调,日子变得空洞。我童年的花朵啊,你们凋零了吗?

又到夏天,一个落寞的傍晚,窗外飘来淡淡的幽香,沁人心脾,令人陶醉。推窗凝望,循香寻找,原来是邻居家花盆里的栀子花正在怒放。

邻居是一对年近古稀的老人,他们去年春天移栽了这一盆栀子花。当时,那稀疏的叶片和孱弱的枝条,让我不由得感叹,它如此瘦弱不堪,不要说绽放一树的花,即便能活下去,也实属不易了。后来,我忙于工作,渐渐忽略了它。没有想到,此刻,它用香气“邀约”与我重相逢。

多么熟悉的花香呀,我微笑着向它们问好,芳香即刻再次溢满我心怀。轻轻地拥着它们,我思量,这次,无论如何我也不能失去你。

终于,我又笑靥如花。原来,童年的花香并没有消散,它一直就在我的身边,只是我没有拥它入怀。

家乡饭

□林子



三口之家哪里有那么大的锅,非得蒸上几锅才能让大家吃得过瘾,一顿饭下来,工作量了得!

我则是一个“米皮控”。其实,这种来自西安的小吃,在我上初中时就在洛阳遍地开花了。无论它在彼地多么司空见惯,但是,在没有它的地方就上升成了美味。青岛人不喜辣,或者因为青岛周边没有种植水稻和吃大米的习惯,在小吃同质化的今天,这个地方却一直没有卖米皮的。五六年前,热闹的青岛台东忽然开了一家米皮店,把我和儿子高兴坏了,几次坐车一个多小时去打“牙祭”。遗憾的是,这家店不久就关门了。

有时候我好长时间没回老家,回家时,火车一过郑州,家人就会去我原来经常吃的那家米皮店买来两碗米皮等我。吃是吃不了几口的,其实更多的就是满足念想。春节,因故没有回老家过年,家里连当兵的堂弟一共四口人,本没有多少动力去准备大餐。可是,思乡的情绪总得寻找一个突破口来宣泄,于是在做了满桌的海鲜后,又做了一大锅“连汤肉片”。结果,海鲜剩下了,“连汤肉片”被吃个精光。堂弟当兵两年,没有回过家,边吃边念叨家事;儿子吃了一碗又一碗,边打饱嗝边说和姥姥做的差不多。我则想起了小时候奶奶做的“连汤肉片”,一样的饭菜,吃出了各自的心思。

每每回家,到老城溜达是必须的。

那里,有最原汁原味的洛阳味道,朋友新烙的萝卜丝饼子,或是一碗“水席单做”。在洛阳时,其实我是不喜欢到外边吃饭的,可是,远了,吃不着了,反而生出无限的想念。西大街上的“不翻汤”小店,挂起了“老字号”招牌,“真不同”三个字依然是旅游的一张王牌,穿梭在历史与现实之间。从瀍河、老城转到涧西,甚至到黄河岸边的铁谢和其他乡镇,各色吃食挑逗着众人的胃口,连同城市上空的气息,混杂成了正宗的家乡味道。

提起洛阳水席,一直是我的骄傲,见惯于我对朋友推介洛阳的话语间,但是到了我甘肃朋友那里,味道却成了“怪得很”。浆面条这样老洛阳人喜爱的吃食,更是难登大雅之堂。洛阳地处中原,口味混杂,外来美食与本地的杂糅,年轻一辈人对厨房的疏远,老人的故去,生活饮食习惯的改变,我已经说不清楚什么是纯粹的家乡饭了。

天涯路远,家乡饭,也许已经不是具体的饭食,只是连接心灵去往家乡最近的路罢了。

诚如大家所见,中国的城市越来越雷同,所不同的仅仅是生活习惯和飘荡在城市上空的气息,才造就了不同的城市味道。对漂泊在外的人来说,这就演变成了家乡饭的味道。

客居青岛多年,我依旧很清晰地感觉到这个城市和老家洛阳的差别,并没有被海滨城市的生活淹没了敏锐的嗅觉。大口喝(音“哈”)啤酒,吃蛤蜊(音“各儿”)的火暴场景,也仅仅限于招待远道而来的朋友,大多数时候我们吃的还是洛阳口味的饭菜。我那时在洛阳长到上学才来青岛的儿子,除了愿意吃很少几种海鲜以外,对“辣炒蛤蜊”、“海蓬菜包子”等当地人奉为美味的食物连碰都不碰,才不管你苦口婆心地告诉他,此种食物如何有营养。我不免感叹,人的口味实在是固执,一个才食人间烟火几年的孩子都如此,大人又该怎样?

我和老公也好不到哪里去。他少小离家投身军营,吃惯了食堂饭,但是一提及面条就会两眼放光,恍若看到绝世美女。每回做面条,我家就得来十个八个河南人。做一般的面条也就罢了,如果是做烩面我就累惨了!因为没有老家那种细细的蒸好的半成品面条,我就得先把细挂面散在笼上蒸到七成熟,然后把事先炒好的混合着豆芽、豆角、五花肉的菜及汤汁浇到面条上,再上笼焖。